

关于村级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①

张秀生

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农村的改革还要继续深化，继续前进。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深化改革，就要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所谓完善，核心是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都发挥出来。”李鹏同志指出：“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不仅关系到经济基础，也关系到上层建筑。村级经济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没有力量为农民提供服务，群众有意见，工作很难开展。”^②在一九九〇年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李鹏同志重申了这一观点，指出：“今后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要注意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这不仅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对农村政权的巩固有重大的作用。”^③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公报指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这足以说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对整个农村经济和政权建设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文主要说明的是，集体经济中的村级经济发展问题。

怎样看待村级经济的萎缩

应该坦率地承认，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最初几年中，村级经济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程度不同地出现了萎缩。几年以前，有的省的领导同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曾提出：要重建村一级集体经济。

综合分析村级经济出现萎缩之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民的心理和认识。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集体所有制条件下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一种经营方式。生产队（或者村）是包出单位，农户是承包单位；生产队对一定量的土地规定出产量和上缴任务，包给农户耕种；产品收获后，农户除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收、向生产队交纳集体提留外，剩余部分归自己所有。同时，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本意是坚持集体所有制，消除原来农业单一的集中劳动的经营方式，变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它的基本特征是，在统一经营的前提下，家庭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完成统一经营的任务，实现统一经营的职能。家庭经营与统一经营两者相互依存、互相促进。没有家庭经营，也就无所谓双层经营体制下的统一经营；没有统一经营，家庭经营也不是新型的家庭经营，其发展会遇到重重困难，不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这已为实践所证明。

然而，饱尝了“一大二公三平”带来的

没有什么经营自主权和生活水平提高缓慢、不少地方甚至没有解决温饱的广大农民们，面对着大包干，看到了希望之光。大包干，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是大包干的本意。然而在实践中，作为集体及集体经济，不少地方已经是名存实亡，有的是名实俱亡。在不少农民的心理上，认为集体经营总是不好。这也难怪，三十多年的集中统一经营给农民打下了痛苦的烙印。因此，农民要求分，土地分散经营；由于认识的偏差和管理的滞后，随之土地平分而来的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遭到了程度不同地破坏和失管、失修；已经形成集体生产力的机器设备有的也分掉了，留给集体的是那些家庭所不能分割或用不着的残缺生产资料，在不少地方已很难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构建成为一种完整而有效的集体经营层次。集体成了空架子。

二是干部的认识和管理。在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之初，一部分同志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和农民的要求，习惯了传统的“大、公、平”的作法，对联产承包责任制有这样或那样的想法。继而又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和发展面前显得无所作为，有的甚至认为“承包到户，改革到头”，既然农民是“种好责任田，不管百家事”、“包产到了户，不要村干部”，而干部的事也就是“上传下达，处理纠纷，结婚登记”。这都反映出其认识的偏差，这种认识上的偏差必然带来管理、协调、服务工作的滞后。在一部分领导同志的头脑中，似乎村级经济的发展就显得不重要了，甚至变成了累赘。只有在那些村级企业较发达，村级经济实力较强的地方，一是因为集体的这类项目不便由家庭直接分割，更主要的是农民真正感受到了村级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村一级才有可能保留较完整的集体财产和积累，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成为家庭经营的有力支持和发

展、完善的保障。

三是理论和政策的导向。在当时的情况下，宣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有些同志仍对它提出非议。但是，对家庭经营的某些具体做法以及所隐藏的一些问题，没有及时地加以引导和解决；有的虽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但没有真正落实；当时农村就存在多种发展经济的办法和形式，如有的地方走发展集体经济致富的路子，但并没有及时地宣传报道。如果当时在这方面也“百花齐放”一下，恐怕对人们的认识有好处。

四是由于当时家庭经营自身在其迅速发展的初期，所取得的成果大，而付出的投入少，的确只是改变一下政策，而不需花多少投资，就可以使产出翻番或更多。这在当时就使某些具体做法所必然产生的局限性被掩盖起来了，在人们看来，村级经济似乎成为可有可无的层次，甚至在近期利益的选择上成为对农户家庭经营的障碍和约束。

总的来说，村级经济的发展在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之初出现萎缩，有其必然。因为在实践中农民认识到了“统”（不是现在意义上的统）的危害性，认识到了“分”对他们生产和生活的意义，双层经营意义上的“统”对农民经营的积极作用尚未显示或较充分的显示，在讲求实惠的中国农民面前，集体经营似乎没有存在的必要。而家庭经营的短期实践，也印证了农民的这样一种认识。当然，就是在这短期的实践中，家庭经营某些具体做法也初步暴露了一些缺点，只不过被成绩所掩盖。但是，不能不说，在发展、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在需要强化“统”的时候，集体统一经营的功能没有能得到应有的发挥，也没有能及时地加以引导，在这一点上，也落后于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农民的要求。

这里应当说明的是，我们所说的村级经

济的萎缩,主要是在量上的对比。但是,作为村级经济的发展,又不能仅在产值上简单对比。更不能说村级经济萎缩了,农民收入降低了。现实的情况是,家庭经营的实行使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产业结构也得以一定调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我国农业向现代化迈进了一大步,开始了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

我们的意思旨在说明,要全面看待农村经济发展,不可否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现在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仍有旺盛的生命力,并非已经“走到尽头”。但是也正如有的同志所说,假如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政策完善,引导得好,已经形成了生产力的集体财产得以保留,经济发展得会更好些。我们再补充一句,假如家庭经营在发展过程中,适应生产发展和农民的要求,及时地合理地强化统一经营的功能,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是引导村级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就会更快些,家庭经营也会更完善。

怎样看待村级经济的重新起步和发展

村级经济的重新起步与发展是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结果。中央和政府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村级经济的重新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基础。

根据在湖北省襄樊市所作的调查,村级经济经历了滑坡——恢复——发展的阶段,这在全国相当大部分地区可能有代表性。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都是生产力作用的必然结果,都是为生产力发展服务的。村级经济作为一种集体经济的形式,同样如此。

1. 农业生产的特点要求村级经济发展。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而土地是和居住村落联系在一起的,它不能随意搬动。人们运用生产资料作用于土地,既有进行生产的功能,又有保护自然生态的责任。为了保

证土地的有效利用,就需要建立较大规模的水利设施,才能全面推动农业的发展。这就需要村级经济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担负起组织的任务。

2. 农民想求得进一步富裕,需要发展村级经济作为保障。随着家庭经营的发展,在一定农村区域内,农业劳动力的增加与农业产出之间,呈现明显的边际收益递减效益。为了维持收入的继续增长,或者说为了弥补农业收入的相对下降,强烈要求村级经济发展,吸纳一部分过剩的劳动力。同时,由于农产品价格不合理,务工与务农之间存在收入悬殊现象。解决这一问题,一条途径是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效益,使务农劳力在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提高收入水平;另一条途径是发展多种经营,发展集体企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均衡各业之间劳动者的收入,这也要求村级经济重新起步,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3. 产业结构的调整,需要村级经济的重新起步。以农户为生产单位,经营规模小,这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农民为了满足自己生活上的需要,什么都要种一点、养一点,产量不大,而产品的商品率就更低了。同时,很多项目,如开发荒山、荒土、荒滩、荒水(这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面),投资大,近期收益低,农户大都不愿也无力承包。因此,需要村级增强经济实力,或统一经营管理,作出合理安排,或为农户承包提供社会化服务。

4. 剩余劳动力的增加,呼唤着村级经济的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业生产带来了较高的生产率,也带来了劳动力剩余的日益增多。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性,生产时间上有相对固定的顺序性,忙闲相间,农闲时间较长。因而,农业劳动力本来就有季节性和长年性的剩余,只不过在原来一大二公的集中统一经营时没有充分

显露而已。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得剩余劳动力显露出来了。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更可以节省出大量劳动力,这些劳动力需从农耕以外的其他行业中寻求出路。随着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农业人口的不断增加,农业剩余劳动力不断增长,农民为了取得收入的不断增长,也急需在农业之外寻求劳作的途径,而非农产业的发展,较之农业来说收入又高,这就更刺激了农业劳动力要求更快地向非农产业部门转移。这种剩余劳动力的大部分不可能在城市中找到出路,于是,乡村工业的发展就成了必然的选择。

5. 农户家庭经营的发展,要求社会化服务,呼唤着村级经济发展。农民渴望得到社会化服务,如果村级经济不发展,没有经济实力,就无法在一个社会范围内承担起社会化服务的职能。

在中国古老的农业经济传统及经营心理的影响下,在现实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下,家庭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带有小农经济的痕迹。它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的意愿和能力都较低;利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土地生产率的能力低,抵御自然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的能力弱,因而,经营具有脆弱性。事实上,近几年理论和实践提出的土地规模经营,强化社会化服务,强调对农业增加投入,掀起科技兴农的高潮,都是针对家庭经营的脆弱性提出的。如果仅仅停留在或满足于家庭联产承包经营所取得的成绩,不把农村改革及时引向深入,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就有可能丧失。而要解决这些问题,促进农村商品经济更长足的发展,有效的途径之一就是建立、创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尽管农村改革初期留下了统一经营层次十分脆弱的后遗症,然而村一级组织依然是农村村落政治经济相结合的统一体,是基层政权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而村级经济却

是村级组织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和保证,它与农民的经济利益直接相连。在农村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下,村一级在很多方面有其农户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以及为家庭经营服务的不可代替性。正是基于这一点,各地村级经济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迅速发展起来。可见,发展村级经济决非是一种人为的主观臆断,而是因为它具有历史的渊源和内在的动力,并有其发展的现实客观条件及美好前景。全国闻名的十年改革十年巨变的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全国公认的富裕之村河南省新乡七里营的刘庄、谓之希望之光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号称“村庄里的都市”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无一不是新形势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结果。

村级经济发展到今天,除了一部分是原村级经济的保存和发展之外,更主要的部分是在农村改革中发展起来的。重新起步和发展的村级经济与改革前的村级经济相比,尽管都属集体所有制性质,但有着明显的不同。

第一,正如前所述,现阶段的村级经济发展,是建立在农民已经摆脱了贫困、解决了温饱、走上了富裕之路的基础上。因此我们说,现阶段村级经济的发展不能单纯地在量上与改革前相比较。

第二,村级经济的范围拓宽了。改革前的村级经济,经营范围单一,主要是农业,诸如农场、林场、果园等。现在村级经济的经营范围,除了农业以外,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都发展起来了,尽管在全国的发展不平衡。有的村已经发展成为农、工、商、建、运、服的综合经营体;有的村级经济的经营地域,已经扩展到了外村、外地、外省。随着经济的发展,经营范围会越来越宽。

第三,重新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村级经济,其企业的经营形式不再是象原来那样,

在生产经营上完全隶属于村行政,而是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制,村级企业有了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重视经营管理,有的企业还请来了洋管家。

第四,重新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村级经济,不是靠国家保出来的,而是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干出来的。它们没有靠山,没有“铁饭碗”,因而它的发展也更有动力和活力。它也面对着激烈的市场竞争,有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处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环境之中。

第五,重新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村级经济,与农民的联系非常直接,村级经济发展项目,或是集体的积累,或是农民的集资,或是农民直接的劳动投入,农民把村级经济看成是自己的。村级经济的收入也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农民把村级经济的发展看成是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这是村级经济发展的最可靠的群众基础,农民对村级经济的发展充满了感情和希望。也正因为如此,村级经济发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怎样看待村级经济发展与家庭经营的关系

村级经济与家庭经营的关系,是在村级经济发展的研究中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它对农村特别是农民来说,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这需从理论上特别是要通过活生生的事实来说明,使农民真正认识到、体会到村级经济发展的优越性。

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发展十多年来,农业生产、农村经济有了飞跃式的发展,尽管中间有几年的农业生产的徘徊,农民还是饱尝了甜头。正如一九八二年前后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席卷全国一样,也正如在这时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不搞包产到户,坚持集体经营、专业承包一样,现在的广大农民希望稳定、发展、完善家庭

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不愿意变更。哪怕是微小的变化,哪怕这种变化对农民来说是有利的,在农民没有感受到经济利益来临时,农民会有想法,会犹豫,有的会有抵触。窦店的群众为什么不愿分地,就是因为集体经营给他们带来了利益和希望,从日值只有0.19元,到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亩产由一二百斤上升到六七百斤,开始向贫困告别了。

农业合作化运动,可以说是继土改之后的农民的第二次解放。之后的集体经济还是发挥了重大作用的。诸如进行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了生产条件;不少地方发展了村办企业,增加了农民收入;实行了科学种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等。但是,集体经济的单一化,集体经济的集中统一经营方式,对农业生产发展形成了障碍,给农民打下了痛苦的烙印。这正是在短短时间内家庭承包经营席卷全国的根本原因,这也是农民不愿变更这一经营制度,甚至谈“合”色变的原因之一。

村级经济是集体经济,这一经济的正确发展,对农民、对农户家庭经营都是有利的。只要向农民说清楚,只要使农民真正感受到了村级经济发展的好处,农民是欢迎的。实际上,广大农民既不愿意改变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有发展集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例如,有的村的农民看到别的村发展企业,增加了收入就“眼红”;有的农民看到在“买难”时别人组织来了化肥、农药就眼馋;在大旱之年,农民有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强烈愿望,但却苦于无人组织。是这些村的干部不去组织,不去发展企业,还是没有经济实力?商品经济观念淡薄,组织管理水平不高是一大原因,没有经济实力同样是重要原因。正如李鹏同志所指出的:“村级集体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没有力量为农民提供服务,群众有意见,工作很难开展。”村级经济发展对家庭经营发展和完善的作用表现在

很多方面,我们仅列举以下几个方面作为例证。

1. 家庭经营需要社会化服务,这是理论界、政府和农民都公认的,村一级是进行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一环。社会化服务是一个多层次的网络,它包括:国家的宏观服务,诸如政策的指导,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的管理等;地市的服务,诸如向农民灌输政策,启发观念,提供信息,支援人才等;乡镇的服务,乡镇一级拥有农技站、农机站、兽医站、水电站、经营管理站、林业站、乡镇企业管理站、供销社、信用社等组织机构,建设这些专业服务组织,切实做好指导、规划、组织、监督、协调,能为村以及农户和联户服务组织开展服务提供有利条件;村一级的服务和农户、联户的服务。在这一服务体系中,村一级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村一级比县、乡一级都更直接地面向农民,和农民联系更加紧密,是为农户家庭经营服务的最现实最直接的承担者;由于村的规模比较适中,相对于农户、联户的服务来说,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金、技术和人才,组织协作和服务项目。因此,在为家庭经营服务方面,村一级服务有其他服务层次不可替代也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

2. 发展村级经济,增强经济实力,开发新的农业项目,使得家庭经营拓宽了经营范围。这使得原经营面较窄的农户在更广阔的舞台上施展才能,增加了收入;使得剩余劳动力有了就业的机会;由于村级集体一般对新项目都进行一定补贴,更有利于先进技术的采用,为农民早日获得新的收入创造了条件;另外,村级集体对荒山、荒水、荒滩、荒地等的开发,可在更大规模上进行,为农民提供规模效益。如湖南省临湘县,自1983年以来陆续开发兴办了茶果林场210个,面积20万亩,兴办了加工、建材、采矿等企

业534个,有效地增强了村级经济实力,拓宽了家庭经营范围,增加了农民收入。

3. 发展村级经济,使村级集体有经济实力进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强化家庭经营的物质条件。农业投入的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而农户由于经营的范围和经营能力所限,只能承担正常的、小型的农业投入,大型的农业投入,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办企业等,或是由村一级承担,或是由村一级组织。大家都认为,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这固然与农户注重经营的短期效应有关,但更主要地恐怕还是在于村级经济缺乏经济实力去组织、去承担投入的主体。

4. 发展村级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均衡经济利益关系,既稳定农业的家庭经营,又使家庭经营的发展有了资金投入的基础。湖北省襄阳县牛首区表营村,由于村级经济发展,实现了“以工补农”,农民负担由1983年的32元减少到1985年的9元,农业只负担农业税,农民人平纯收入由194元增长到472元。《经济日报》报道的从“提留单”到“造福单”一文中记载,河南省南阳县高庙乡赵桥村四组,各种摊派款人均达67.11元。而密县七里岗乡甘寨村二组,不仅农民的提留摊派已全部取消,而且1988年一年村里为农民造福事业就有22项,投资达41.73万元,全村共4171人,人平得实惠100.05元。可见,集体经济是否发展,对农民的收入影响很大。又如大邱庄采取奖励从农人员的办法,对不同产出的务农人员给予不同的补贴,以平衡工、农收入差异,直接增加了经营农业的纯收入。

5. 村级经济特别是村办工业的发展,使农业的剩余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找到了出路,也使农业的规模经营得以发展。农业劳动力的总量剩余和季节性剩余早就存在,只

不过在农村改革以前没有充分显示罢了。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剩余充分暴露出来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刻不容缓。向城市转移,城市吸纳剩余劳动力的能力毕竟有限,因此,就地消化、就地转移就成为目前解决剩余劳动力的一条主要出路。这也就迫切需要在广大农村实现工业化,创造就业机会。村办企业作为农村工业化的基本一环,不仅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吸纳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有效地缓解了我国劳动力盲目流动现象。同时,由于大量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也为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创造了条件。从根本上来讲,劳动力转移程度与否,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关键之所在。而乡村工业的发展,又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否稳定转移之关键。

6. 村级经济的发展,使之有实力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使家庭经营在更高层次上不断发展。例如,河南省安阳县南善应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当地资源,开煤矿,办预制板厂,走上了致富之路。这个村不仅农业各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化肥、种子、农药、浇水费用和农业税也全由集体负担,农业成为“福利农业”,而且从1990年

初开始,村里拿出190万元先买下农民的所有旧房,然后再拿出600万元,农民集资600万元,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建成统一的两层楼新居,平均每户居住面积200平方米。^④这都令城里人眼红了。有这样的村级经济发展,何愁农民没有经营的积极性。由于村级经济的发展,不少村建起了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学校,有的实行免费教育;有的村兴办了职业教育,开办了科技培训中心等,这不仅使现在的家庭经营者提高了素质,而且会造就出高层次的未来的家庭经营者。

村级经济发展既是一个老课题,又是一个新的引人注目的问题。如果中国的村级经济都象无锡县那样发达(该县乡村两级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04.08亿元,其中村办工业产值50.83亿元),^⑤象大邱庄那样发展迅速;中国的村都象刘庄那样富裕,那华西那样美好,……中国的农村将会是崭新的新农村。

注释:

①这里所讲的村级经济,指村级集体经济。

②见《经济日报》1990年6月26日。

③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2日。

④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7日。

⑤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3日。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7页)

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俄文版第207—208页。

⑦见德怀特·H·帕金斯等合撰:《发展经济学》英文版,纽约1983年版,第484页。

⑧见拉塞尔·金(Russell King):《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226页。

⑨见德怀特·H·帕金斯等合撰:《发展经济学》英文本,纽约,1983年,第486页。

⑩见帕金斯等合撰同上书,第486页。

⑪见拉塞尔·金所撰同前注所引书,第209页。

⑫参阅美籍华裔教授何保山著:《台湾的经济发展,1860—1970》,原为英文本,1978年由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中译本,1981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183—184页。

⑬见拉塞尔·金:《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194—195页。

⑭见李公绰:《战后日本的经济起飞》,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4页。

⑮参阅李公绰:同上注所引书,第34—37页。

⑯参阅何保山:《台湾的经济发展,1860—1970》,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186页。还可参阅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顾应昌教授所著:《土地改革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台湾为例》,英文本,纽约1968年版。

⑰参阅拉塞尔·金:《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221—226页。

(责任编辑 傅殷才)